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州华英”）于近日收到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市级财政负担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玉米补贴资金 38 万元整，详情如下：

根据《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市级财政负担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玉米补贴的通知》（周财预金【2016】2 号）规定，要求县（区）财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局关于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财政补贴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豫财贸【2014 年】10 号）、《关于拨付省级财政负担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玉米补贴的通知》（豫财贸【2015】71 号）及《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粮食局关于申请周口市饲料企业加工处理超标玉米本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周财金【2015】14 号）有关批示，拨付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市级财政补贴。近日，陈州华英收到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玉米加工处理后市级财政补贴 38 万元整。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